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2018〕51号

关于修订《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按照《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电子科技大学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若干意见》（校教通知〔2013〕40号）文件的精神，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修订）》（校人通知〔2016〕394号）和《电子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校人〔2015〕28号）等文件对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教学质量要求，对《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评定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评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评定实施办法

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3月7日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8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评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评定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促进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本科教学评定是对受评对象的本科课堂教学和本科实验教学进行的随机抽样性质量评价。

一、受评对象及课程要求

1. 受评对象

（1）凡我校拟申报教授职务及教学系列副教授职务者，须接受本科课堂教学评定。

（2）凡我校拟申报高级实验师及享受正高级待遇的高级实验师职务者，须接受本科实验教学评定。

2. 课程要求

（1）申请本科课堂教学评定的课程应是列入我校本科培养方案的理论课程；评定期间申请人须完整讲授该课程。

（2）申请本科实验教学评定的课程应是列入我校本科培养方案的实验课程（含课程实验）；申请人必须独立承担一门实验课

程（或课程实验）的全部教学任务。

二、申请程序

申请人在承担教学任务的当学期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各单位教务工作人员汇总并向教务处提交本单位申请材料。

三、评定方式、内容与程序

1. 本科教学评定方式主要为专家随堂听课。

2. 课堂教学评定内容包括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如教案或讲稿、多媒体课件、课堂讲授、课堂管理等。实验教学评定需提供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案、标准实验报告等教学材料。

3. 评定专家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4. 课堂教学评定每位专家对所负责的每位申请人随堂听课不少于 3 学时；实验教学评定每位专家对所负责的每位申请人随堂听课不少于 3 次。

四、评定结果及有效期

1. 评定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2. 评定结果自公布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3. 截至当年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之日，5 年内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获得的相关奖项（“教学质量优秀主讲教师”“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本科教学优秀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

二等奖及以上)可以代替本科教学评定。

五、评定结果公布

教务处于每学期评定结束后公布评定结果，并在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前将评定结果提交相关部门。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校教通知〔2011〕89号文件停止执行。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